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陳智弘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35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郵件：phyom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400042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座標位置圖 1件，墳墓公告照片 1件（0004238A_座標位置圖.pdf、0004238A_公告.pdf、0004238A_墳墓公告照片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七公墓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、現況照片及座標位置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申請人羅紹楷114年5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頭屋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5/06



DOI140004745 有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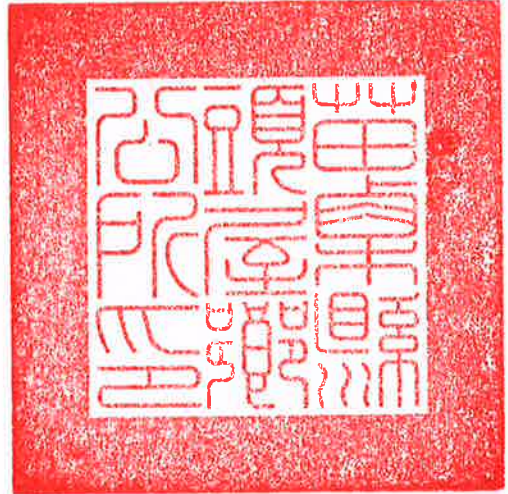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4000423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七公墓有（無）主墳墓：彭母徐氏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民眾114年5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七公墓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有彭母徐氏後人欲辦理遷葬事宜，惟無法提出相關戶籍證明文件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公告3個月後再行辦理。
- 三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，公告期滿未辦理相關事宜者，將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處置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本所聯絡電話：（037）250078分機35

鄉長徐鑫榮



TWD97 坐標 E: 234503.980 N: 2717628.520

